

关于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第一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原定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含该日），原定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含该日）。

为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次开放期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含该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以 6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第一个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tzqzg.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

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